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照贵	代新年	
电话	0952-2098507	0952-2098563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子信箱	zhqb@otic.public.yc.nx.cn	zhqb@otic.public.yc.nx.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873,430,701.12	2,248,490,286.36	27.79%	2,323,860,7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1,014.10	104,217,362.56	-96.6%	236,212,3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18,941.49	-7,706,395.57	-349.22%	129,746,6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15,269.31	56,798,082.75	-247.39%	-191,407,11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364	-96.62%	0.6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364	-96.62%	0.6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4.33%	-4.18%	16.3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4,742,413,776.72	4,629,630,449.14	2.44%	4,568,530,00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3,898,638.16	2,446,710,808.10	-0.52%	2,367,134,565.6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8,5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201,916,800		冻结	7,500,000
刘振福	境内自然人	1%	4,429,616			
何艳	境内自然人	0.25%	1,093,807			
姜伟	境内自然人	0.2%	886,638			
林德生	境内自然人	0.2%	875,820			
陈秀丽	境内自然人	0.2%	867,577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650,127			
郭效荣	境内自然人	0.12%	549,084			
胡萍	境内自然人	0.11%	465,46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	460,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93,807股;胡萍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5,464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13年是公司在世界钽铌市场呈现周期性波动形势下,艰难中奋进发展的一年。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公司主导产业钽粉、钽丝市场需求低迷,新产业受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无论主导产业还是新产业都面临着市场萎缩、量价齐跌、成本上升、竞争加剧的不利形势,导致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经营业绩下滑。面对压力,公司适时抓住机遇,积极争取客户资源,使传统产业继续保持了“世界三强”的地位。在新产业方面公司全力以赴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升级转型,同时公司强化管理提升,狠抓挖潜增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2013年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9%。实现利润总额979.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87 %,实现净利润372.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37 %,实现每股收益 0.00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62%。

截止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7.42亿元,负债总额23.06亿元,资产负债率48.62%。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直面困境,积极应对,全力推进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主业部分客户形成“闭环供应链”格局的影响,公司传统产业钽粉、钽丝市场需求低迷,整个市场形势极为严峻和困难。面对压力,公司重视大客户策略,适时抓住机遇,积极争取关键客户,为全年经营业绩的实现做出了突出贡献。

新产业方面,面对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的局面,公司全力以赴积极应对。公司加大了钛管、大规格棒材等主要产品的市场开拓,军品市场取得了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研磨材料分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产品销量逐月增加,三季度开始经济效益明显好转。能源材料分公司积极实施三元正极材料前躯体技改工程,顺利完成产品转型,顺利进入国内各家主要客户,产品销售逐月呈持续递增态势。光伏材料分公司通过对生产线工艺、设备质量控制点的排查和整改,产品质量趋于稳定得到了客户认可,产品销售出现回升态势。

2、狠抓技术进步,助推经济持续发展

2013年,公司科技进步取得了新进展。公司确定了科研项目53项,开题率100%。其中,完成较好的有:

半导体溅射用钽靶材高质化研究,通过实验优化,稳定了生产工艺,实现批量稳定供货,该课题完成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成果鉴定。

高压实三元材料用前躯体(镍钴锰氢氧化物)的研制,创新性地开发了镍钴锰氢氧化物颗粒产品,实现了高压实三元材料用前躯体镍钴锰氢氧化物开发的目标,通过了多家知名客户的验证,扩展了产品种类,提高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高能加速器用高纯铌超导腔的研制,完成了超导腔电子束焊接技术、加工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确定了各工序工艺参数。成功试制出不同型号超导腔,并得到了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

《用于计量探测的高纯金属铌箔材的研制》、《烧结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等课题也取得了较好进展,保证了公司产业发展的后劲。

2013年,公司申请受理专利27件,公开专利28件,授权6件。截至2013年末,公司专利总申请量144件,其中申请37件,公开48件,授权59件。

2013年,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

3、实施卓越绩效管理 ,推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2013年,公司启动了卓越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管理现状,从高层领导作用、战略策划、顾客与市场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梳理改进。按照质量奖申报程序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全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的申报工作。2013年8月, 接受了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组的现场评审, 并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荣获首届自治区政府质量奖。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使公司经营管理得到了一次系统化的分析和改进,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4、大力开展“两提一降”,助推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013年,公司开展以“提产量、提效益、降成本”为主题的“两提一降”活动。各子分公司、各单位紧密结合生产和管理实际,围绕加大节能改造;优化工艺和淘汰落后设备,优化生产秩序;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工作,强力推行“削峰填谷”用电,修旧利废和降低原辅材料价格等,制定具体目标和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有力配合和促进了公司经营工作,全年降低成本费用1595万元。

5、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生产安全

2013年,公司继续保持了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的态势,通过了自治区安监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考评验收;通过了华夏认证中心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完成了换证工作;取得了环保部颁发的《可用作原料的钽、铌废料进口许可证》。公司创新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一套同时适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的中高度风险、重要环境因素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注销1家子公司,具体原因和相关指标如下: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5月1日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50,201,695.45	-9,891,325.74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按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10%的任意公积金。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828,994.72元,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82,899.47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3年末总股数440,832,644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 (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322.5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17,330,576.47元。其中:

(1)坏账准备: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止报告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27,119,612.15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17,977,566.98元,本期核销坏账29,598.51元,2013年需补提坏账准备 9,171,643.6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367,556.51元。

其中:期初已计提28,323,692.29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销7,306,383.66元,本期存货处置减值准备转回12,808,684.91元, 2013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8,158,932.79元。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9.8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进行测定,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05.53万元,净值23.42万元,共发生报废损失19.86万元,报废的原因主要是使用年限已到,且存在设备老化、损坏、备件无法更换等,已不具备使用价值。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公司2014—016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创奇、钟景明、李彬、陈林、何季麟、朱景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 《证券时报》公司2014—01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本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报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各自所在岗位对应的绩效,根据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经济责任制考核确定,向13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不超过350万元,其中:向6名董事、监事支付报酬额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区间为30—45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区间为25—35万元。公司可根据2014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监高人数变化、兼职其他职务和特定工作任务等情况,对薪酬另行作适当调整和专项奖励。

本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年度报酬尚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刘永祥先生、白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公司2014—018号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借款的议案》。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公司2014—01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下午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五、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4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14年度总金额为26,520万元,201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9,015万元,2013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2万元。

2、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14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5,397.25	2.02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5,541.91	0.77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3.68	2.08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2,056.86	0.95
	小计	11,300.00	15,539.70	5.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984.92	100.00
	小计	7,000.00	6,984.92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350.00	373.29	0.13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3,544.14	1.23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942.31	0.68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700.00	174.16	0.06
	小计	3,450.00	6,033.90	2.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200.30	62.84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200.00	228.95	11.99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4.05	0.85
	小计	1,720.00	1,443.30	75.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567.36	15.7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200.00	162.6	0.3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22.64	0.26
	小计	2,750.00	7,852.60	16.39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47.29	100.00
	小计	300.00	1,147.29	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13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86,558万元,净资产207,0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8,014万元,净利润-8,602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

5、预计以上内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7,5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制品、钽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1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2,202万元,净资产15,3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050万元,净利润233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是我国有色金属21家大型院所改制的企业之一,该院拥有国内和亚洲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检验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材院销售钽铌初级产品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的较好的途径,也是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预计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75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西溪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薛向仁

注册资本:4055.6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钽铌矿采选、销售

2、2013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9,364万元,净资产7,5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88万元,净利润1,155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本公司对该公司投资811.1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根据《企业财务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建立公司的原料基地,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投资811.12万元,参股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按出资合同规定,该公司所产钽铌精矿优先满足本公司的需要。

5、预计2014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沈月英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整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钽电解电容器、铌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独石电容器、铌声表器件、光电产品、精密陶瓷、微粉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2、201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6,606万元,净资产3,4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46万元,净利润-6,820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是电容器原料—钽粉、钽丝的供应商,而星日电子是钽电容器生产制造厂家,双方之间产生经济往来以及必要的劳务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要。

5、预计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2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本公司发生经济往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坏帐。

(五)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375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总承包、建筑安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公路及交通工程、桥梁、隧道)民用等建设项目。

2、201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05,505万元,净资产123,5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68,661万元,净利润6,711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平台广阔,渠道畅通,能够采购公司所需原料,双方之间产生经济往来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要。

5、预计2014年与该关联人不发生关联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九号京门大厦三段630-63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阁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建筑招标代理;工业及民用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与服务等。

2、2013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276万元,净资产1,513万元,主营业务收6,294万元,净利润717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因在建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需要产生必要的业务往来。

5、预计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

法定代表人:余武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伍拾万人民币整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镁、镁合金及镁合金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其它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不含冶炼)。

2、2013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10,983万元,净资产7,122万元,主营业务收4,429万元,净利润13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行为视同本公司行为,进出口公司与重庆盛镁公司间开展的镁锭贸易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为进出口公司拓展了多元化经营业务,发挥了进出口公司采购渠道优势,为重庆盛镁公司提供了生产原料,实现了资源共享,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5、预计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水:2.05元/m³　电:0.55元/KW·小时　汽:121元/吨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均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同时也是参股、控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可以通过其分享投资收益;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167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文献军、刘永祥、白维认为,公司预计2014年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董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会议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8号)核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售8,910万股。截止2011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向原股东配售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84,432,644股(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1,740,637.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082,499.83元。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2011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 (账号:10601487712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 [2011]验字第006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1年12月31日,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青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3,082,499.83	340,040,190.12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746,636,424.15	332,971,782.39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注)	546,636,424.15	132,971,782.39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5,468,277.7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非募投项目支出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03,594,114.44	201,911,176.26
(1)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利息收入	3,594,114.44	1,911,176.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040,190.12	208,979,583.99

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包含14,596.37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12月7日, 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08,979,583.9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14877122	143,380,509.7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64001300800052501755	65,586,133.0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青山路支行	2904040629201005270	4,156.6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931903241510807	8,784.56
合　计			208,979,583.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4]普字第90094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5,468,277.70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普字第9001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款项公司已于2012年3月16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